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綠葉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綠葉國際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綠葉控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亞藥控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Ginkgo Trust Limited ⁽³⁾	信託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horea LBG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殿波先生 ⁽³⁾	全權信託授予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CPE Greene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DH Flow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eyond Bord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Tropical Excellen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財政部部長公司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綠葉投資乃由綠葉國際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綠葉控股及綠葉國際被視為於綠葉投資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亞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 (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 (其唯一成員為劉殿波先生) 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是於2014年5月8日由劉殿波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及Ginkgo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劉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劉殿波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4) 如「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一節所述，緊隨CPE Palm Beach交出其於CPE Greenery的股份後，CPE Greenery將由CPEChina全資擁有。CPE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5) CDH Flower由CDH PIL全資擁有，而CDH PIL由CDH Fund IV全資擁有。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DH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
- (6) Beyond Border由HHI擁有約81.82%，而HHI由NHC全資擁有。NHC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7) Tropical Excellence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Ventures) Pte. Ltd.由財政部部長公司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部長公司註冊成立法案第2(1)條成立的法人團體) 全資擁有。

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同時亦是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之董事。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亦為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